附件

国家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

申 报 表

申报单位

推荐单位

填表日期

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制

2020年3月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 位全 称 |  | 单位性质 |  |
| 通 讯地 址 |  | 联 系 人 |  |
| 是否为区域性或行业性专业技术人员继教基地（如是，注明具体名称，并附上证明材料）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概况（含培训设施及远程教学设施情况） |  |
| 培训师资 |  |
| 培养培训重点领域及疫情防控、脱贫攻坚等方面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|  |
| 管理制度 |  |
| 基地建设规划 | 组织保障机制 |  |
| 基地建设绩效目标及专项经费使用计划 |  |
| 主要培训领域和特色 |  |
| 申报单位负责人签字： 公章 年 月 日 |
| 推荐理由（包括申报材料审核意见，申报单位在本地区、本行业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体系中的地位作用，近3年分派或委托申报单位完成的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任务情况）：推荐单位负责人签字： 公章 年 月 日 |
| 推荐单位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 |

 说明：1.表格空间不够可另附纸。如有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，亦可以附件的形式附到表后。

 2.请将表格于2020年4月30日前以机要交换或中国邮政特快专递（EMS）方式报送

 至：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12号人社部专技司继续教育处。邮编100716。